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獻獎：

秘書組、工程小組轉呈「104 年金安獎」獲獎獎座

(一)秘書組轉呈「道路交通安全專案」砂石車安全管理全國第三名獎座。

(二)工程小組轉呈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工程類直轄市組第二名獎座。

六、主席致詞：

顏副市長、張局長、林教授、陳教授以及各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撥空參加 11 月份道安會報，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感謝交通局張局長於 103 年度率領本會報工程小組榮獲年終視導考評績優(金安獎)，並感謝各小組的努力，共獲砂石車安全管理項目績優。道安工作乃跨部門組織的合作，各位的努力也顯示對市民朋友交通方面的重視及奉獻，除每年度例行的執行計畫，創新作為的推動亦為重要，期許大家能夠再接再厲，積極守護市民的安全。

104 年度已進入最後一個月份，本市 1-10 月累計 A1 事故死亡 13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0 人(減少比例 13%)，1-9 月 A1+A2 受傷人數已達 22,079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465 人(減少比例 2%)。A1 事故防制績效雖有進步，惟受傷人數仍屬較高之情形。本市平均每月份約計 13 人死於交通事故，依據交通部所訂 104 年 A1 事故死亡目標 171 人，請各小組繼續加油，希望能有效控制事故並降低本市事故風險，大家一起繼續努力。

七、監理小組(公共運輸處)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張執行秘書政源：

大臺南公車運量已大幅提升，縣市合併前(99 年)公車運量 749 萬人次，103 年已達 1,656 萬人次，本(104)年度預計可超過 1,800 萬人次搭乘，在公車運量成長之下，對於服務的要求也相對提升許

多，而交通局及公共運輸處皆把公車服務品質認為是最重要的事情，今日的簡報大至將相關軟硬體設備、工作程序及推動成果做一個完整的呈現。

簡報有關「公車進校園」的推動特別有意義，合併之前大臺南有 18 所大專院校，只有其中一兩所有公車行經校門口，其他尚無公車路線服務，很多大學生因此無法享有公車服務，而根據去年事故資料統計每兩天就有一位大學生因騎乘機車造成事故身亡，這個數據相當驚人，所以我們也鼓勵大學生多搭乘公車，減少騎乘機車比例。今年交通局也與交通部配合推動公車進校園專案，將大臺南公車路線透過延駛或繞駛方式調整行駛至各大專院校，提升學生的交通安全及保障。

公車每天約 2,500 班次，在路上行駛多少存在事故碰撞等問題，希望公運處未來可針對公車事故防制方面來加強，並協助業者有效減少事故的發生並提升公共運輸的安全性。

主席裁示：

大臺南縣市合併後公車運量已大幅提升，公車的便民性亦是民眾有感的政績，於合併前原臺南市運量將近 500 萬人次、原臺南縣將近 200 萬人次，目前原臺南市已有 800 多萬人次、原臺南縣已將近 1,000 萬人次運量，除了「量」的提升之外，也應該增加「質」的改善，希望在便利之餘也能增加服務的安全性。

八、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提案 1：建請台電停電施工時，重要路口號誌以行動電源、發電機供電，維持號誌正常運作案，經會報工作圈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要求包商於停電施工前，通知所轄分局確認重要路口、易肇事路口，並提供臨時電源，協請交通局派員操控號誌，以維持號誌正常運作，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提案 2：建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加強取締行駛於公路或任意停放路旁之註(吊)銷牌照車輛，以維社會公正及交通秩序案，經會報工作圈主席裁示，請監理小組規劃專案執行區域，並請警察局配合取締作業，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提案 3：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逕予備查。

主席裁示：洽悉。

臨時動議：臺 86 橋下側車道與萬年七街巷口開設分隔島缺口案辦理情形，同意提案單位於會勘取得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共識後提送大會審議。(本案將於後續議程提案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九、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請改善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及復興路交通混亂情形案。

(主辦單位：秘書組)

辦理情形：(秘書組說明)

本案秘書組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改善方案，顧問公司已提出相關建議方案並送 11 月份會報工作圈討論，本案尚須補充長榮路車流調查資料，以利評估佐證機車專用道設置必要性；路口改善部份短期建議採取調整長榮路/復興路路口之號誌時制，以解決復興路西往東壅塞情形。本案將俟彙整會報顧問及各單位意見，評估具體效益並提送會報工作圈審查後再提大會審議。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俟蒐集詳盡資料並於工作圈討論後再行提送大會審議。

十、104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張執行秘書政源：

針對本日報載臺南市 A1 事故數據，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補充說明。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李大隊長名昌：

本日中華日報報導係為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今年1-10月份A1類件數及死亡人數，並非與去年同期比較之事故數據。查本市1-10月份A1事故死亡人數131人，較去年同期A1事故死亡151人減少20人(減少比率13.2%)，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本市向來努力於道安工作的推動，今年A1類事故死亡截至10月份累計較去年同期減少20人，請各單位持續努力。

十一、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二、提案討論：

提案1：臺86橋下側車道與萬年七街巷口開設分隔島缺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務局)

秘書組：

本次提案單位已針對前次會議各單位建議事項補充，將相關需求性補充詳實，且未來該區域相關建案逐有通行需求，依提案單位建議配合開發需求於近2年內完成開設缺口，尚屬可行。

林顧問佐鼎：

本案路段未來如依提案單位所預估人口數及交通量評估，開設缺口尚屬合理，惟所推估人口成長數於何時可達到預期數量，尚須觀察，故開設缺口期程部份尚可評估考量。另於橋下道路路口雖有號誌時制管控，惟民眾違規情形尚為嚴重，於安全上考量，須再加強路口管制部份，從工程、教育及執法層面加強，減少事故風險。

主席裁示：

本案原則審議通過，分隔島缺口開設期程請提案單位俟實際需求實施。

十三、臨時動議：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車站：

針對高鐵站區交通改善議題，本公司配合高鐵站明年1月1日合約計程車由台灣大車隊改為大都會衛星車隊，建議於105年1月1

日正式實施高鐵排班計程車排班區移位措施。本公司亦與轄區大潭派出所及鐵路警察局充分溝通，屆時將加強旅客導引措施。

主席裁示：

洽悉。

十四、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謝謝各位出席本日道安會報，散會。

十五、散會：下午 16 時 35 分。